臺北市建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防疫相關注意事項

112.3.06 防疫小組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3 月 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16023 號修訂。

二、 門禁管理

幼兒園家長於入園時段以不入校為原則,家長與訪客於幼生上課時段有入校需求,請事先與老師預約,並配合本校門禁管理(實名登記、穿著訪客背心及量體溫),及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。

三、 健康管理

- (一)師生除在家中需先量測額溫確保身體健康,每日在教室或辦公室內體溫量 **測2次**,額溫超過37.5度將通知家長接回就醫。
- (二)家長如考量幼生有防疫需求,請防疫假請事先向班級教師提出申請。
- (三)<u>師生同住家人確診</u>:依規定採「居隔 0 日+自主防疫 7 日」,7 日自主防疫 期間無症狀者可免快篩正常上班上課,惟注意除用餐飲水外,全程需佩戴 口罩。

<u>學生本人確診</u>:維持5日不入校,並立即聯繫導師,由導師回報學務處。 教職員工確診:維持5日不入校,並回報學務處。

幼生同住家人確診,請告知班級導師以便老師於學校觀察幼生健康狀況。

(五)返國入境者:採「居隔 0 日+自主防疫 7 日」,7 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可入校上班、上課;如出現症狀則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,快篩陽性應速就醫。

四、環境管理

- (一)各班平日使用漂白水、次氯酸進行環境消毒。
- (二)教室保持良好通風,若開空調,教室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,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。
- (三)課後留園採固定師資、排班及教室等人流低度流動規劃,以降低師生交叉 感染機率,每日教室使用完畢進行環境消毒。

五、空間管理:

- (一)校園室外空間及場域,可依師生自主意願自主決定是否佩戴口罩;惟健康中心及公共運輸工具(如:交通車、遊覽車)仍需依規定配戴口罩。
- (二)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的幼生除用餐及飲水外,請維持全程佩戴口罩, 以避免交叉感染,並勤洗手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。

- (三)師生參加校外教學不須提供快篩陰及疫苗證明。
- (四)親子嘉年華等大型活動取消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劑次相關規定,可販賣飲食,並規劃飲食區鼓勵定點食用,並維持清潔。
- (五)班級教室另提供酒精和次氯酸噴瓶加強環境清消。

六、 飲食管理:

- (一)幼兒以自備水壺為原則,需要補充飲用水時由各班級教師協助盛裝飲用水。
- (二)園內用餐配膳時由教師佩戴個人防護具分菜後提供幼生。幼生應使用個人攜帶之餐具,不可混用。
- (三)用餐前須將桌面擦拭乾淨,並架設個人隔板,戴口罩分流取餐,排隊時 請勿交談,並維持適當距離;用餐時間保持安靜不交談。
- (四) 幼生用餐後,應維持社交防疫距離以分流方式完成潔牙工作。

七、 人員管理:

- (一)學校教職員工及外聘人員取消接種 COVID-19 疫苗 3 劑且滿 14 天之限制。
- 八、**備註:**後續防疫措施將依教育局最新公文及本校防疫會議之決議隨時更新,另 行公告實施。

建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.03.06

